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9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何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01	
基金交易代码	000001(前端)	000002(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6,515,182.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11月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1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9年11月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9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告中境外投资事项最新进展主要内容来源于公司参股的荷兰公司A董事提供的信息,荷兰公司及其A董事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已尽最大努力对相关信息执行了核查程序,经核实未发现除本公告中明确列示以外的其他问题,但公司董事会据此做出的相关披露内容可能因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存在问题而有所偏差。

一、境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1月,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出资3850万美元(参股35%)与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蒙能源”)共同设立了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纪能源”),由震旦纪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旦纪投资”,震旦纪能源与震旦纪投资合称“荷兰公司”)完成对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的收购。

Galaz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依据2000年9月1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政府签发的第593号地下资源使用协议,在哈国Kyzylorda州NW-Konys油气勘探区块(以下简称“Galaz油田”)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

2015年10月,公司通过以0元收购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阿蒙能源5%股权并缴齐出资款2250万元,间接拥有震旦纪能源3.25%权益(合计38.25%)。由于国际油价暴跌,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参股收购的哈国油田无法按原计划转开发、公司仍需承担并购贷款利息并按照权益比例计算亏损,公司从2016年初开始寻求合作方将该项投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2016年12月,公司将所持震旦纪能源7%财产份额以1.41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金控”)。截止目前,公司合计拥有该项境外投资的31.25%权益。

公司曾委派专人多次对上述投资的标的资产Galaz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相关信息、及时披露相关进展。2018年度,结合Galaz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下属NW-Konys油田探矿权即将到期及其后续工作计划和进展、阿蒙能源对荷兰公司及Galaz公司的管理和实际控制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参股震旦纪能源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投资损失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参股阿蒙能源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7月,公司先后接到Galaz公司总经理和荷兰公司A董事(常务董事)的邮件,称“Galaz公司目前的情况需要立即申请破产保护,将于2019年7月16日向哈国法院提交申请启动破产保护程序”,“荷兰律师事务所2019年7月25日向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递交了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operatief(震旦纪能源)的破产保护申请。法院的庭审日期确定之后,荷兰公司董事会应召出庭”,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具体内容和其他相关进展情况、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如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索引	登载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5年1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签署项目收购初步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2月4日	《关于参股设立荷兰公司完成商业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2月17日	《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3月7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4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13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1日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8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1日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23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1日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35%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25日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18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12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0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月12日	《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月31日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2月22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2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5月15日	《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1日	《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13日	《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13日	《境外投资项目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30日	《境外投资项目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8月29日	《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近期主要进展

(一)2019年9月4日,公司向震旦纪能源及其A董事发送了《关于请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就“申请破产事项”提供书面说明的函》,要求提供震旦纪能源破产事项的开庭情况的说明,并提供有关法律文件,一直到下述(五)所述之前未得到明确回复。2019年9月12日,公司向Galaz公司及其总经理发送了《关于请Galaz公司就有关事项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的函》,要求详细提供Galaz公司申请破产保护的最新进展,并提供有关法律文件。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Galaz公司的任何回复。

(二)2019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震旦纪能源A董事关于召开成员特别会议的通知文件,该通知中仅罗列了会议议程和议题,没有具体的议案内容和必要的相关辅助决策材料,且通知时间距离开会时间较短。拟提交该次成员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1)豁免震旦纪能源执行董事(注:应为A董事)王蕾在2016、2017、2018财务年度任职期间的管理责任;(2)免去秦勇震旦纪能源B董事职务;(3)任命Daulet Baikenov为震旦纪能源B董事;(4)通过授权震旦纪能源董事会作为震旦纪投资的唯一股东,签署震旦纪投资股东决议以批准出售震旦纪投资持有的Galaz公司股票的决议;(5)通过授权震旦纪能源董事会作为震旦纪投资的唯一股东,签署震旦纪投资股东决议以批准将震旦纪投资所持Galaz公司债务转让给Galaz公司买家的决议。该邮件并未同时抄送阿蒙能源和大唐金控的代表,后续经公司进一步询问,震旦纪能源A董事将其分别单独发送给阿蒙能源和大唐金控的代表、以及秦勇本人的邮件转发给全体股东的代表。

(三)2019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震旦纪能源A董事发送了《工作联络函》,主要内容包括:(1)再次强调其发出召开股东/成员大会通知的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间隔太短,且部分事项没有同时提供符合上市公司决策条件的会议议案及必要的背景材料,公司无法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并完成相应的决策程序。(2)要求其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提供相关议案的必备信息和必要的背景材料,在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公司才能确定应该履行何种决策审批程序以及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内容,要求其补充提供公司决策和信息披露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及背景材料。(3)再次要求明确说明“申请破产事项”的进展。该邮件同时抄送阿蒙能源和大唐金控的代表。

(四)震旦纪能源其他股东反馈情况

1、阿蒙能源的代表在收到公司发送《工作联络函》的抄送邮件后,于2019年10月25日向震旦纪能源进行了邮件回复:“(1)不同意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股东会;(2)不承认对于通知中议题及其他议题形成的任何决议”。该邮件同时发送给本公司和大唐金控的代表。

2、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大唐金控针对本次股东/成员大会的反馈。

(五)其后,震旦纪能源A董事通过电子邮件陆续向公司补充说明了相关事项进展、并提供了部分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破产事项”相关进展

“荷兰SINIAN COOP(注:指震旦纪能源)的荷兰董事委托AMSTERDAM LABRE律师事务所2019年7月25日向阿姆斯特丹法院提请了申请SINIAN COOP破产保护,法院定于8月27日正式开庭。经过荷兰公司董事和各方债权人(不包含荷兰税务局)的争取,债权人最终同意如果荷兰公司2019年10月31日之前能够偿付其债务,可以支持荷兰公司暂时免于破产,对于荷兰公司的运营提供一定程度的配合,并且不会从债权人角度提起强制荷兰公司破产。在获得债权人支持后,SINIAN COOP的破产申请9月7日获得阿姆斯特丹法院同意中止和撤回。

2019年10月9日荷兰税务局正式通知SINIAN COOP其欠缴税款必须支付的最终截止日期为10月11日,之后荷兰税务局将采取强制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强制破产”。

2、荷兰公司A董事寻求出售震旦纪投资持有的Galaz公司股权和债权,以便清偿荷兰公司债务并继续推进荷兰公司破产清算。

“鉴于SINIAN COOP/SINIAN B.V.(注:后者指震旦纪投资)没有实体经营业务,没有实质资产,唯一可以出售用来偿还债权人的是(1)所持有的哈萨克斯坦GALAZ公司100%的股权以及(2)SINIAN COOP/SINIAN B.V.作为联合纳税共同体与GALAZ之间的债权”。

“目前的潜在哈萨克斯坦买方***LLP有意愿购买SINIAN COOP/SINIAN B.V.在GALAZ公司所拥有的(1)100%股权+(2)100%债权。秉承善意收购的基本原则,GALAZ所有债务事项和全部风险在收购后由买方全权负责,购买款中优先偿付的是SINIAN COOP/SINIAN B.V.在荷兰的全部债务,剩余款项由股东指定支付。交易完成之后,SINIAN COOP/SINIAN B.V.债务获得全部清偿,SINIAN COOP没有任何资产,没有实体经营业务,如果没有后续资金投入,需要立即提起TURBO LIQUIDATION PROCEDURE进行清算关闭。”

3、委托荷兰律所和公证事务所承办相关事务:“股东大会(注:指震旦纪能源成员会议)的召集和举行,荷兰公司委托荷兰LABRE律师事务所起草所有文件和监管流程操作,确保所有事项符合荷兰法律规定,同时委托了荷兰Voorneman Geenen notarissen公证所就股东大会事项进行公证。”

4、提供了荷兰LABRE律师事务所律师就荷兰公司章程提供的法律意见(电子邮件,无律师签字),就震旦纪能源及其三家股东、震旦纪投资、Galaz公司相关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出售Galaz LLP和Sinian BV的必要条件”、“董事”、“Sinian Coop成员的合作”、“Sinian BV股东的合作”、“民事法律公证”等进行了解释说明。

5、提供了荷兰公司A董事向B董事秦勇发出的邮件通知,主要包括股东/成员大会通知及议程,并明确说明“本次大会议程之一是解除您在震旦纪能源的董事职务。解除您职位的原因是无论震旦纪能源、还是任何股东都已经超过一年未能与您取得联系。这一年中,您也没有履行任何作为董事的职责。虽然Basu先生似乎代表您行使了相关权力,但他明确表示不会代表您承担作为震旦纪能源董事的任何责任。根据荷兰法律,您有权对此事以及大会期间将讨论的其他事宜投咨询票。如您想投票,请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lesleysiniandirector@outlook.com发送电子邮件投票,或者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6、根据公司的要求,补充提供了提名拟任命为震旦纪能源B董事的Daulet Baikenov先生包括简历、身份证件和无犯罪证明等在内的相关资料。资料显示Daulet Baikenov先生为Galaz公司现任总经理。

7、荷兰公司A董事陆续提供了潜在买方的部分资料,公司因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其提供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架构、交易双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相关交割安排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本次交易预计对荷兰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形成的损益等,尚未提供。

(六)根据前述震旦纪能源会议拟审议事项相关资料准备情况,公司认为震旦纪能源本次股东/成员大会拟审议的事项(1)(4)(5)尚不具备决策条件,并向震旦纪能源A董事反馈了公司的意见。为此,公司作为震旦纪能源股东仅对其中的审议事项(2)和(3)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表示同意,并委托荷兰公司A董事代为表决,同时明确会议议程上的任何其他事项均排除在本次授权的范围之外(Any other items on the agenda for the Meeting are explicitly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this power of attorney)。

(七)2019年11月2日,公司收到震旦纪能源A董事发来的邮件:“2019年10月31日,SINIAN COOP/SINIAN B.V. 紧急股东大会(注:应为“成员特别会议”)在荷兰Voorneman Geenen notaries公证事务所,地址:A.J. Emststraat 199 – 1083 GV Amsterdam正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仅就董事B更换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免除秦勇在SINIAN COOP / SINIAN B.V. 董事B的职位,委任DAULET BAIKENOV担任SINIAN COOP / SINIAN B.V.董事B,其他议题推迟到下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荷兰公证师依照荷兰法律程序进行正式公证并完成相关事项”。

(八)为最大程度地控制风险,尽快清理该项境外投资相关事项、使其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再形成羁绊,同时尽可能挽回一些损失,公司正在联系选聘荷兰法律顾问,协助公司识别判断并控制相关风险、审阅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得到专业法律意见的支持下,对震旦纪能源提出的后续拟审议事项做出判断及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依照荷兰法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需要,督促震旦纪能源A董事继续补充完善交易事项相关内容,在满足条件后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并按照交易所规则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1月4日起,对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

(2) 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各持有公司股份1,203,180股的董事李中、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副总经理雷德友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为各自不超过300,700股(各自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截止2019年9月24日,董事李中、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副总经理雷德友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董事李中、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副总经理雷德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均已过半,减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次数
李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30.99	222,100	0.25	30.99-30.99	8
	小 计	–	–	222,100	0.25	–	8
卢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30.99	222,100	0.25	30.99-30.99	10
	小 计	–	–	222,100	0.25	–	10
雷德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30.99	222,100	0.25	30.99-30.99	11
	小 计	–	–	222,100	0.25	–	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中	合计持有股份	1,203,180	1.35	981,080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795	0.34	78,69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385	1.02	902,385	1.02
卢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03,180	1.35	981,080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795	0.34	78,69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385	1.02	902,385	1.02
雷德友	合计持有股份	1,203,180	1.35	981,080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795	0.34	78,69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385	1.02	902,385	1.02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75%股份进行自动锁定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中、卢国华、雷德友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庄澍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澍	是	220	9.76%	0.99%	否	否	2019-10-25	2020-10-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用于支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5,134.6107	23.07%	2,745.9590	2,745.9590	53.48%	12.34%	2,745.9590	100%	2,346.6204	98.24%
庄澍	2,253.1250	10.12%	0	220	9.76%	0.99%	0	0	1,952.3437	96.0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2.4800	5.40%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390.5250	1.75%	0	0	0	0	0	0	390.4687	99.99%
贺静颖	390.5250	1.75%	0	0	0	0	0	0	390.4687	99.99%
合计	9,371.2657	42.10%	2,745.9590	2,965.9590	31.65%	13.32%	2,745.9590	92.58%	5079.9015	79.3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通知,获悉庄浩女士及西藏永悦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595	11.59%	2.67%	2018/10/31	2019/11/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西藏永悦	是	1,062.5	88.36%	4.77%	2017/1/18	2019/1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57.5	--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5,134.6107	23.07%	2,745.9590	53.48%	12.34%	2,745.9590	100%	2,346.6204	98.24%
庄澍	2,253.1250	10.12%	220	9.76%	0.99%	0	0	1,952.3437	96.0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2.4800	5.4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390.5250	1.75%	0	0	0	0	0	390.4687	99.99%
贺静颖	390.5250	1.75%	0	0	0	0	0	390.4687	99.99%
合计	9,371.2657	42.10%	2,745.9590	31.65%	13.32%	2,745.9590	92.58%	5079.9015	79.3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7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